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勞元一(又名勞元一)及勞苑(又名勞苑苑)(「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香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香山置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付予香山置業之20,627,610港元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53,960,000港元，當中22,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款31,86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向香山置業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現時結欠賣方之21,372,000港元貸款之餘款，以及賣方可能進一步墊付予香山置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多於人民幣35,016,000元之貸款(包括對該協議條款所作出可能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修訂)、根據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楊偉堅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